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06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召开法定人数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拟挂牌出让上海上药新特东铵大药房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交易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26-063号。

同意公司下属上药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上海上药新特东铵大药房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51%股权,挂牌转让价格拟定为人民币17,850万元(最终应不低于经国资评估备案的评估值),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医药将不再对标的公司实施并表。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股权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受让方资格条件、调整挂牌价格、延长挂牌期限、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1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王忠先生提出反对意见,反对理由:该公司去年净利润3000多万,今年1-5月份净利润1000多万,如果把上市公司51%转让,侵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说明:包含本次交易在内的系列交易,均是上海医药推进新零售业务整体发展并进一步提升其整体竞争力的重要战略举措,旨在通过整合上海医药体系内专业药房资源,全面提升其市场价值与核心竞争力。相关交易均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挂牌底价也均参照资产评估价格确定,待履行国资评估备案程序后,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新零售业务的整体发展,且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资评估备案及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能否最终完成、最终受让方、成交价格、完成的时间以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9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2026-06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挂牌出让上海上药 新特东铵大药房 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海医药”)全资子公司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控股”)拟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上海上药新特东铵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下称“挂牌底价”)拟定为人民币17,850万元(尚需履行国资评估备案程序,且最终应不低于经国资评估备案的评估值),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医药将不再对标的公司实施并表。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拟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尚需履行国资评估备案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

● 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本次拟转让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目前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上海医药下属上药控股拟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上海上药新特东铵大药房有限公司51%股权,挂牌转让价格拟定为人民币17,850万元(尚需履行国资评估备案程序,且最终应不低于经国资评估备案的评估值),最终转让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医药将不再对标的公司实施并表。

仅就本次交易而言,交易所涉相关指标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2条所规定的披露标准,但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所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未达到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故应当进行披露,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过去12个月内,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

挂牌出让上药益药医药(上海)有限公司41%股权项目已履行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6-054),因此前述累计计算时,无需将其相关指标纳入其中,但即便加上该笔交易,相关指标仍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前述交易均是上海医药推进新零售业务整体发展并进一步提升其整体竞争力的重要战略举措,旨在通过整合处置上海医药体系内专业药房资源,优化新零售业务资源配置,强化专业药房板块的资源协同与价值释放,全面提升其零售终端服务能力、运营效率、市场价值与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进一步聚焦现有核心业务领域,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上海上药新特东铵大药房有限公司51%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102.00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尚未确定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 按照国有产权交易规则,以最终签署协议的约定为准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上海上药新特东铵大药房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受让方资格条件、调整挂牌价格、延长挂牌期限、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过户手续等。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资评估备案及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最终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股权,出售标的为上海上药新特东铵大药房有限公司51%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下属上药控股持有上海上药新特东铵大药房有限公司51%股权,该部分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上海上药新特东铵大药房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公司下属上药控股持有其51%股权,截至目前上海上药新特东铵大药房有限公司正常运营中。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上药新特东铵大药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4MACY34T956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担保:□是 √否 □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9/07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273号底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273号底层
法定代表人	顾斌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F52零售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102	51%
2	上海康实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8	49%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对方尚不确定,交易后股权结构尚不确定。

(3)其他信息

有优先受让权的上海康实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上海上药新特东铵大药房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上药新特东铵大药房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1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1-5月/2026年5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290.76	10,161.05
负债总额	7,990.76	6,475.74
净资产	300.00	3,685.31
营业收入	14,158.39	38,428.86
净利润	1,026.60	3,338.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9.34	3,169.42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质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药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上药新特东铵大药房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上药新特东铵大药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6】第2026号)。

按照评估结果,上海医药下属上药控股拟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标的公司51%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7,839.80万元(尚待完成国资评估备案程序),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确定。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上药新特东铵大药房有限公司51%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5/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估值价值:34,98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1,560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1)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①基本假设:交易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②一般假设

(i)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ii)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iii)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iv)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③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

(i)假设可比企业相关财务数据真实可靠;

(ii)可比交易所在的交易市场均为有效市场,其交易价格公允有效;

(iii)可比交易与被评估单位均能够按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

(iv)假设除特殊说明外,交易均为公开、平等、自愿的公允交易;

(v)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交易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vi)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2)按照资产基础法,于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300.00万元,评估值301.64万元,评估增值1.64万元,增值率0.55%。其中,总资产账面值8,290.76万元,评估值8,292.40万元,评估增值1.64万元,增值率0.02%。总负债账面值7,990.76万元,评估值7,990.76万元,无增减值变动。

3)按照市场法,于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300.00万元,评估值为34,980.00万元,评估增值34,680.00万元,增值率11,560.00%。

4)评估结论的选取:本次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与市场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重置角度反映各项资产、负债的现行价值,评估过程着眼于各单项资产本身,未能充分体现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运营体所拥有的客户资源、管理团队、区域优势等商誉类价值。

相比之下,市场法以资本市场公开、活跃的可比交易数据为依托,能够直接反映市场供求关系与投资者定价逻辑。其评估结论不仅体现了企业当前的账面价值,更综合反映了企业整体的获利能力、市场地位、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及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源要素的协同价值。

在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机构选取了三家与上海上药新特东铵大药房均同属“医药商业-药店”行业,且业务结构高度相似(均以药品零售为核心)的可比公司,能够提供合理的对标基础。

根据资本市场现行指标,并结合被评估单位实际经营规模进行修正后,得出相应估值倍数。在EV/S(企业价值与销售额比例,即市售率,不含资金、下同)价值比率比较中,三家可比公司的比率分别为1.52、1.02和0.94,经市场法修正之后,EV/S为1.11。所选可比公司均为医药零售行业头部企业,被评估单位在业务模式、成长性与可比公司处于同一梯队,且通过修正系数剔除了规模差异及流动性折扣等影响,最终得出的市场法评估结论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被评估单位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的真实投资价值。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提供市场价值参考,市场法直接体现了资本市场对同类药房业务的定价共识,更符合对公允市场价值的认知,因此与本次评估目的的契合度更高。

通过以上分析,评估机构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4,980万元。

市场法从现时市场可比价格角度进行测算,反映了资本市场对被评估单位上海上药新特东铵大药房有限公司整体价值的定价逻辑。被评估单位具备不可复制的区位资源优势、稳定的客户群体、品牌影响力等,上述因素均未在账面净资产中得到体现。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系账面价值计量属性与市场价值计量属性的本质差异所致——市场法反映了企业作为持续经营整体在公开市场环境下的价值,包含区位优势、客户资源、品牌价值等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源价值,因此,采用市场法比账面值增值较大。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挂牌底价参照资产评估价格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产权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合同尚未签署。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对标的公司实施并表。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新零售整体发展,且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最终受让方、成交价格、完成的时间以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四)因本次交易尚待产权交易所挂牌程序,最终成交价及是否成交均未确定,该交易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尚不可预估,最终影响应以成交当年经审计师审计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表:《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出让方	标的公司名称	标的股权比例	挂牌价/摘牌价(万元)	受让方	截至目前进展
1	上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武汉科海园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0%	1,112.06	暂未确定	已完成执董会审议
2	上药控股广东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广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1%	721.0711	暂未确定	已完成执董会审议
3	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宁波)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	18,700.00	暂未确定	已完成执董会审议
4		宁波市海曙新芝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100%	357.40	暂未确定	已完成执董会审议
5		宁波海曙益友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	10,700.00	暂未确定	已完成执董会审议
6		宁波惠宁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	7,500.00	暂未确定	已完成执董会审议
7		宁波银苑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	6,800.00	暂未确定	已完成执董会审议
8		宁波柳汀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	2,000.00	暂未确定	已完成执董会审议
9		宁波利东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	7,600.00	暂未确定	已完成执董会审议
10	上药控股(河南)有限公司	上药大药房(洛阳)有限公司	70%	243.76	益药医药(河南)有限公司	已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尚未完成交割
11	上药科园信海医疗器械吉林有限公司	吉林上药科园大药房有限公司	50%	2,840.45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已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尚未完成交割
12	上药控股医药吉林有限公司	科园大药房吉林市有限公司	90%	212.39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已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尚未完成交割
13	上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上药科园大药房吉林有限公司	90%	1,926.05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已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尚未完成交割
14	上药控股(连云港)有限公司	上药(连云港)大药房有限公司	90%	231.80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已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尚未完成交割
15		上药(连云港)新特药房有限公司	90%	1,192.17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交割
16	上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上药益药药房(如皋)有限公司	90%	191.59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交割
17	辽宁省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上药彤杉(沈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90%	5,400.00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已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尚未完成交割
18	上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平度市上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90%	314.51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交割
19		上药控股青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90%	5,194.99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交割
20	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上药益药大药房(惠民)有限公司	55%	238.28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交割
21		上药益药(临沂)大药房有限公司	90%	158.21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交割
22		上药益药汇博(博兴)大药房有限公司	90%	228.34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已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尚未完成交割
23		上药益药清尚(临清)大药房有限公司	90%	532.70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已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尚未完成交割
24		上药益药章一(济南)大药房有限公司	90%	453.81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已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尚未完成交割
25	上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	上药益药国林药房(烟台)有限公司	55%	249.09	上药云健康益药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已完成交割
26	上药控股济南有限公司	上药益药大药房(济南市莱芜区)有限公司	55%	96.822	上药云健康益药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已完成交割
27	上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陕西上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90%	6,570.00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已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尚未完成交割
28	上药康德乐(重庆)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益药重庆大药房有限公司	100%	561.07	云益商(重庆)医药有限公司	已完成交割
29	上药控股四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成都恒瑞达大药房有限公司	90%	110.988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已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尚未完成交割
30	上药控股江西上饶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鄱阳县上药康鸿大药房有限公司	90%	569.259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已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尚未完成交割
31		上饶上药康鸿大药房有限公司	90%	250.20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已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尚未完成交割
32		上饶上药益药药房有限公司	60%	485.70	上海医药大健康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已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尚未完成交割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6-06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酸异丙嗪注射液 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禾丰”)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盐酸异丙嗪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B05365),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异丙嗪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ml: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1021490

申请人: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盐酸异丙嗪注射液适应症为:(1)皮肤粘膜的过敏:适用于长期的、季节性的过敏性鼻炎,血管运动性鼻炎,过敏性结膜炎,荨麻疹,血管神经性水肿,对血液或血浆制品的过敏反应,皮肤划痕症。(2)晕动病:防治晕车、晕船、晕飞机。(3)用于麻醉和手术前后的辅助治疗,包括镇静、催眠、镇痛、止吐。(4)用于防治放射病性或药源性恶心、呕吐。

2025年8月,上药禾丰就该药品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补充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548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盐酸异丙嗪注射液的生产厂家有上海禾丰制药有限公司、遂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南国药业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5年中国大陆医院采购盐酸异丙嗪注射液金额为人民币3,283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禾丰的盐酸异丙嗪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06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 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1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25日(星期二)至08月3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7日盘后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01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1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沈 波 执行董事、总裁

薛云奎 独立董事

周亚栋 副总裁、财务总监

钟 涛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上述参会人员将视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01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25日(星期二)至08月3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3557167

邮箱:boardoffice@sph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公司代码:600054 900942 公司简称:黄山旅游 黄山B股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6年8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黄山旅游	600054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黄山B股	90094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 维	刘 敏
电话	0559-2586698	0559-2586678
办公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天都大道5号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天都大道5号
电子信箱	hsly dw@126.com	miiuhsly@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102,051,171.56	6,110,738,966.48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87,262,979.64	4,778,366,895.82	2.2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88,064,628.99	940,007,279.49	5.11
利润总额	214,166,882.68	208,320,160.58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285,424.06	126,565,264.82	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872,948.01	123,456,210.76	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24,427.94	233,439,425.15	-7.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	2.72	减少0.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86	0.1735	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86	0.1735	2.9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0,96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66	296,595,750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0.75	5,495,055	0	未知	
王建成 WANG JIANCHENG	境外自然人	0.59	4,316,378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3,744,200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47	3,397,767	0	未知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其他	0.44	3,230,688	0	未知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其他	0.42	3,076,250	0	未知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其他	0.39	2,848,503	0	未知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其他	0.38	2,776,555	0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六组合	其他	0.34	2,511,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54(A股) 900942(B股) 股票简称:黄山旅游(A股) 黄山B股(B股) 编号:2026-032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书面送达、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德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报告及其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其他披露事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议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特此公告。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54(A股) 900942(B股) 股票简称:黄山旅游(A股) 黄山B股(B股) 编号:2026-033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该报告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94号文《关于核准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5年8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8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8.5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49,806.7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40.6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866.1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8月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329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半年度